



CETH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Reliable

Efficiency

Service



2015年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25
前景	25
流動資金	26
資產抵押	26
外匯風險	26
僱員及薪酬政策	26
額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7
購股權計劃	28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0
企業管治	30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30
審核委員會	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30
致謝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主席)
 潘玉堂先生 (行政總裁)
 張方洪先生
 徐小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馬天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審核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 (主席)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薪酬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 (主席)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提名委員會

許中平先生 (主席)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公司秘書

鄧有聲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嘉蘭中心29樓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
 1003-5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ethl.com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2,432	25,184
銷售成本		(15,105)	(21,357)
毛利		7,327	3,827
其他收入	4	86	293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4	8,454	1,937
分銷成本		(734)	(1,238)
行政開支		(32,666)	(28,942)
經營虧損		(17,533)	(24,123)
融資成本	5a	(4,103)	(4,127)
除稅前虧損	5	(21,636)	(28,250)
所得稅抵免	6	260	1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1,376)	(28,0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虧損）		1,009	(1,9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894)	-
本期間虧損		(38,261)	(30,00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677)	(29,026)
非控股權益		(1,584)	(981)
		(38,261)	(30,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9,792)	(27,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885)	(1,932)
		(36,677)	(29,0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0.79)	(1.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68)	(0.08)
		(1.47)	(1.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虧損	(38,261)	(30,007)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匯兌之匯兌差額	151	(6,4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51	(6,45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8,110)	(36,457)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526)	(35,478)
非控股權益	(1,584)	(979)
	(38,110)	(36,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9,641)	(32,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885)	(3,121)
	(36,526)	(35,478)

第10頁至第24頁之附註乃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52	31,517
無形資產		7,088	8,172
商譽	19	12,85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49,992	39,68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8	140
存貨		11,204	6,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3,600	47,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7,271	24,20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816	9,639
		133,099	87,9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56,898
		133,099	344,824
資產總值		183,091	384,51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62,508	62,508
儲備		(52,647)	(16,121)
		9,861	46,387
非控股權益		(3,355)	(1,043)
權益總額		6,506	45,3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63,000	63,000
遞延收益		549	8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423	5,660
遞延稅項負債		2,807	3,067
		70,779	72,5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4,045	109,276
流動稅項負債		17,148	703
借款	13	10,584	12,726
遞延收益		599	59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430	3,430
		105,806	126,734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139,860
負債總額		176,585	339,16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3,091	384,513
流動資產淨額		27,293	78,2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285	117,919

第10頁至第24頁之附註乃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2,508	162,813	18,508	(180)	16,159	4,527	10,348	(149,537)	125,146	(197)	124,94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9,026)	(29,026)	(981)	(30,0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452)	-	-	-	(6,452)	2	(6,4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1,637	1,6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2,508	162,813	18,508	(180)	9,707	4,527	10,348	(178,563)	89,668	461	90,12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2,508	162,813	-	(180)	9,309	4,677	10,348	(203,088)	46,387	(1,043)	45,34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6,677)	(36,677)	(1,584)	(38,2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1	-	-	-	151	-	15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本注資	-	-	-	-	-	-	-	-	-	(728)	(72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2,508	162,813	-	(180)	9,460	4,677	10,348	(239,765)	9,861	(3,355)	6,506

第10頁至第24頁之附註乃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所用現金		(114,967)	(13,391)
已付稅項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4,967)	(13,391)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5,663	(25,3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81)	6,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915	(31,7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4,205	43,71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	(5,95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7,271	6,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71	6,038
		27,271	6,038

第10頁至第24頁之附註乃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間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故於本集團並不適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時之影響，但仍未能述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 (即主要經營決策人 (「主要經營決策人」)) 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1.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經營—轉移 (「BOT」) 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之服務。

2.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9,887	6,534	305	76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12,545	3,244	(6,376)	(7,749)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22,432	9,778	(6,071)	(7,6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BOT	21,459	27,750	(51)	2,331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21,459	27,750	(51)	2,331
未分配項目	-	15,406	-	17
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總額	43,891	52,934	(6,122)	(5,325)

3.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6,071)	(7,65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8,540	2,230
折舊及攤銷	(336)	(477)
融資成本	(4,103)	(4,12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9,666)	(18,220)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除稅前 綜合虧損	(21,636)	(28,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除稅前 綜合虧損	(573)	(2,268)
	(22,209)	(30,518)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1	40
其他	5	253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86	29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9
	<hr/>	<hr/>
	86	302
	<hr/>	<hr/>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68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937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3,500	—
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9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4,587	—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8,454	1,93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hr/>	<hr/>
	8,454	1,937
	<hr/>	<hr/>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103	4,127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103	4,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695	4,608
	4,798	8,735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084	1,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7	1,5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權攤銷	869	4,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	95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260)	(175)
	(260)	(17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稅項乃按中國法定之適當現行稅率進行計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5,204	26,226
其他應收款項	36,747	17,0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49	3,915
	83,600	47,215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個月內	12,004	9,566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8,574	298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3,593	15,783
12個月以上	1,033	2,724
	35,204	28,371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95	7,8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6	16,326
	27,271	24,205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00,303	62,508

13.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委託貸款	63,000	63,000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部分	10,584	12,726
借貸總額	73,584	75,726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673	18,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96	25,830
出售業務之預收所得款項	–	63,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41	1,341
已收銷售按金	8,535	244
	74,045	109,276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個月內	1,554	4,090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767	1,344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	4,171	10,776
於6個月後但1年內	675	710
於1年後	6,506	16,941
	13,673	33,861

1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04	4,5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538
	1,204	5,058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以BOT基準 升級及建設污水處理廠	—	31,335
— 購買設備	2,860	2,860
	2,860	34,195

17. 比較金額

可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新呈報，猶如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可比較期初已予以終止。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等於約129,000,000港元）出售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之全部股權。凡和葫蘆之主要資產為按BOT基準之污水處理廠項目之特許經營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期內虧損並載列下文。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收益	21,459
銷售成本	(19,624)
行政開支	(199)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636
融資成本	(695)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41
所得稅	68
	<hr/>
	1,00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17,894)
	<hr/>
期內虧損	(16,885)
	<hr/>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69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
特許經營權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69
建築合約成本	17,238
折舊	110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0,41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2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415)
期內之現金流入淨額	2,758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d) 出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以下各項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
特許經營權	268,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50
存貨	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6
銀行貸款	(71,8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426)
遞延稅項負債	(16,929)

已確認資產淨額	128,3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894)

110,453

由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128,520
交易成本	(18,067)

110,453

分析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8,520
交易成本	(18,06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6)

現金流入淨額 106,067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合營夥伴（「賣方」）訂立協議（「協議」），以收購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BCEC」）及其附屬公司（「BCEC集團」）之40%股權，總代價為2,8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就會計目的而言，該日亦為收購日期（「收購日期」））完成。BCEC集團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擁有BCEC集團之90%股權。BCE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BCEC集團從事提供環保諮詢服務。透過該收購事項，本集團亦可拓展其業務。

	被收購方 於收購日期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廠房及設備	79
存貨	1,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1,674)
	<hr/>
負債淨額	(7,280)
非控股權益	728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12,852
	<hr/>
總代價	6,300
	<hr/>
收購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800
來自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	3,500
	<hr/>
	6,300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8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7)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323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2,4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184,000港元減少10.93%，以及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1,4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750,000港元減少22.67%。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增加至約7,3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7,000港元），而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則減少至約1,8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93,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9,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7,094,000港元），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6,8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93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將其環保業務擴充至以服務為主導的範圍，如河流及湖泊水質維護以及農村地區綜合治理項目。

前景

為保持於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將更專注於核心業務及磁分離水處理技術，以改善並發展其河道水治理業務及擴展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董事認為，我們的技術切合市場需要，且本集團已作出充分準備以應對市場挑戰。

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於中國市場尋求新商機，從而拓展多元化的業務。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更加積極地物色合作夥伴，以提供更多創新業務解決方案。我們亦將繼續提升經營效益，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流通的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2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33,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83,0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513,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76,5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1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2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

本期間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為81,4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356,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部分）。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列值，主要包括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及一筆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委託貸款。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4.4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特許經營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259,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直接面對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20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薪酬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額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 (附註)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200,000,000	47.99%
	實益擁有人	64,098,431	2.56%
		1,264,098,431	50.55%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80%

附註：

該等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額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予以終止。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生效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已生效及其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按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能獲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與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相關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時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本公司於授出時指明之時間內（須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1港元之款項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釐定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惟不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並須受限於其提早終止條文，且董事會或會對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註銷或失效。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附錄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第31頁「董事會報告」一節。

額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君圖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君圖」）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47.99
尚翠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1,200,000,000	47.99
許中平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1,200,000,000	47.99
Eternity Venture Limited (「EVL」)	實益擁有人	121,000,000	4.84
長島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長島投資」)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2)	121,000,000	4.84
Zhao Jinyue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2)	121,000,000	4.84
中翔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304,000	4.09
莫慧琴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3)	102,304,000	4.09

附註：

1. 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許中平為尚翠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君圖持有之上述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Zhao Jinyue為長島投資之唯一股東，而長島投資為EVL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EVL持有之12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莫慧琴為中翔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中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102,30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額外資料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竭盡全力識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關第A.4.1條及第E.1.2條之守則條文除外。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E.1.2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分別闡釋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第16頁「企業管治」一節。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的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股東長期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